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达清验字【2023】第 1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法人代表：

王红京

编 制 单 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群生

项目负责人：

孙丽丽

编 写 人：

刘冬生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电话：010-88235922

传真：/

邮编：100049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A 座 6 层

目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5
3.2 建设内容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环保投资	13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原北京市保护局批复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 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废水	27
11.2 噪声	27
11.3 固体废物	27
附件	26

前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高能所”）是中国高能物理研究、先进加速器技术的研究开发、先进射线技术及射线应用的综合性研究基地。高能物理研究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初步建立了一个小型的超导实验室，内部也可以进行一些开放性的低温实验，但是其成本却很昂贵。因为进行超导实验所需的氦气在我国属于紧俏物品，目前国内所用的氦气大部分从美国进口，除了价格高昂之外，更是经常出现断货的情形。而注入器 I 中的超导设备需要进行多次实验，甚至有的单台超导设备都要进行多次实验，其实验测试成本可能远高于设备本身，而且还有不能按时测试的风险，严重制约和影响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低温超导必须在很低的温度下才能实现。由于液氦具有温度极低(-269℃)，使用安全，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液氦作制冷剂来获得低温超导条件。氦气是一种稀有气体，它在空气中含量极少，在天然气中含量为 0.3% 左右。目前除美国外，氦气在其它国家里的价格是十分昂贵的。在美国通常允许将使用过的气态氦人为放空。但在一些大型低温液氦实验装置以及大量使用液态氦的地方仍需要安装氦气回收系统。在我国，天然气中氦的含量为 0.2% 左右，国内氦气价格十分昂贵。为了充分利用、保护氦气资源，一方面要充分合理提取天然气中气态氦，采用液化天然气方法提取粗氦气。另一方面在 L He（液态氦）使用过程中，绝对不允许将用过的气态氦人为放空，需要安装 GHe（气态氦）回收系统。

为了能够按时顺利完成 ADS 加速器的研究任务，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在超导实验室的附近建设一套超导冷却介质的回收净化系统，对每次实验用氦气进行回收净化，利用高能所的制冷机进行液化，以循环再利用。这样可以大大提高冷却介质的使用效率，降低实验成本，最重要的是能保障实验条件，因此需要建造一座小型的低温实验厅进行氦气回收净化系统的研制。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13】11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管理人员变动，项目建成后未进行环保验收，2023

年4月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ADS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2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20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3】115 号)				
竣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4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7、《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7日修订）8、《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11、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14、《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5、《关于对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高能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项目地理坐标约为：东经 116.240544°；北纬 39.909781°。本项目位于高能物理研究所院内西南侧，在原超导实验室北侧。低温实验厅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超导实验室，距离超导实验室氦气储存罐 6.5 米；西侧和北侧为一仓库，项目距离仓库最近距离 8.5 米，仓库西侧为学生公寓，距离本项目 44 米。

项目是在高能所院内建设 ADS 低温加速器实验厅。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面积（建筑面积）总计约 320m²。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2，项目平面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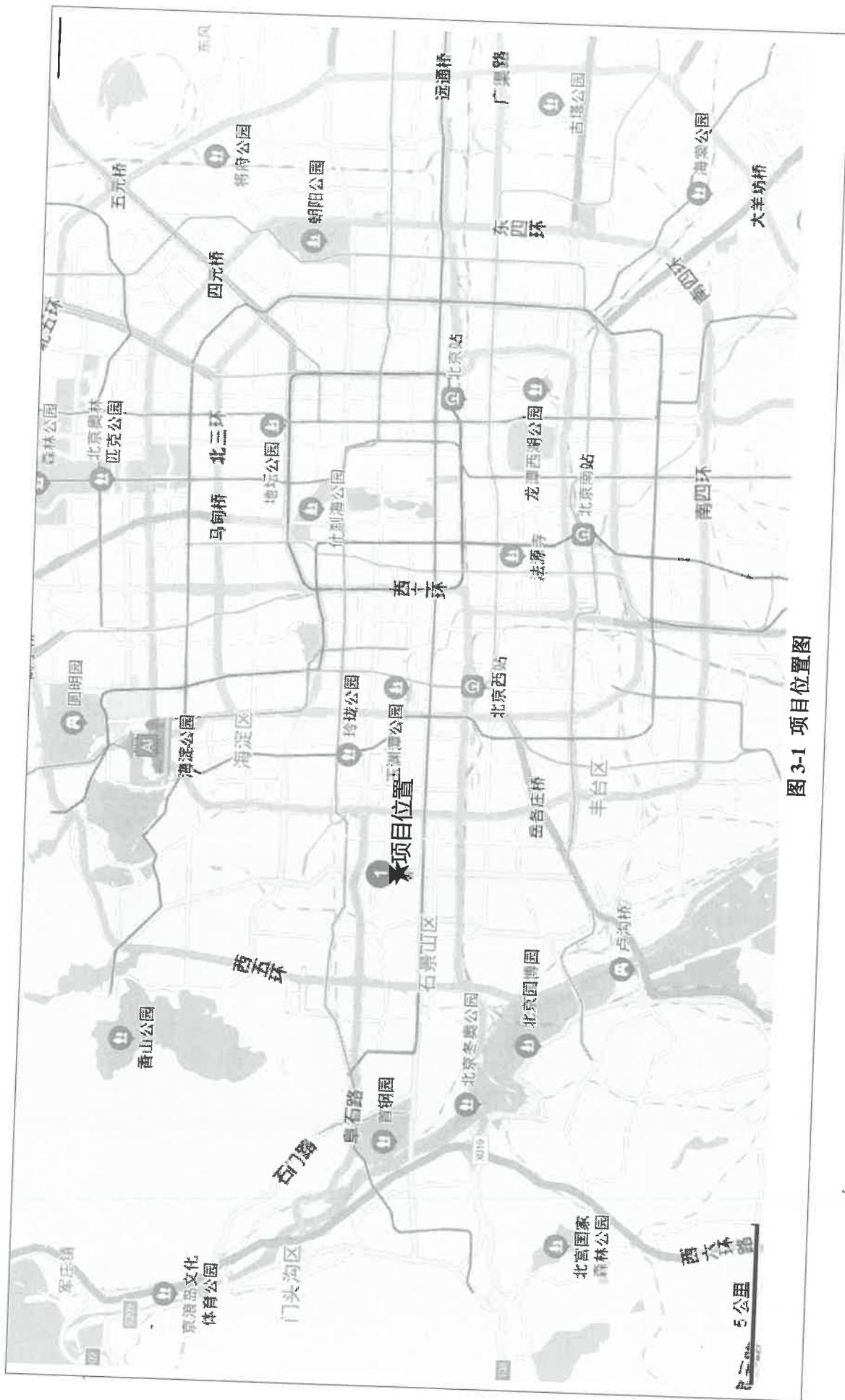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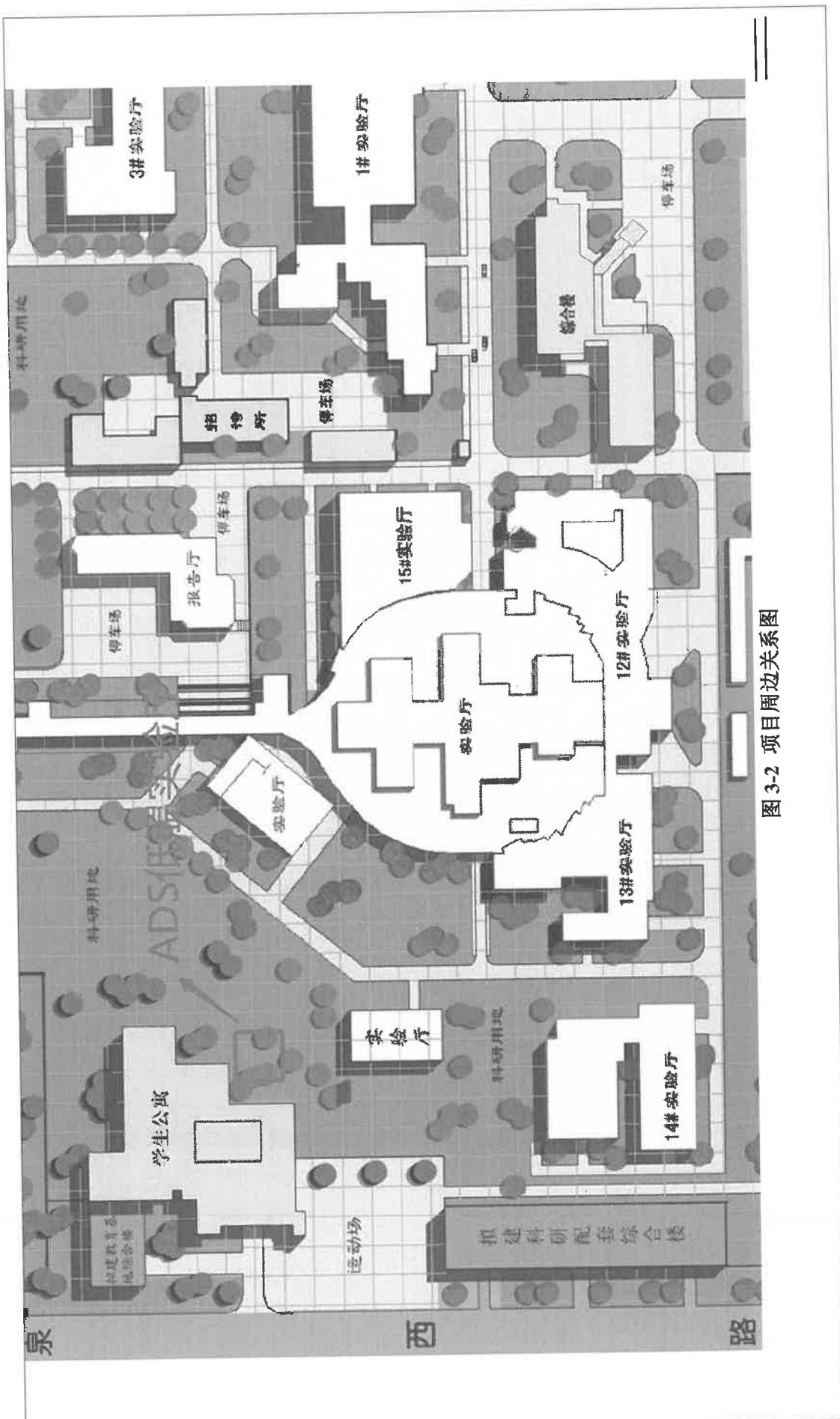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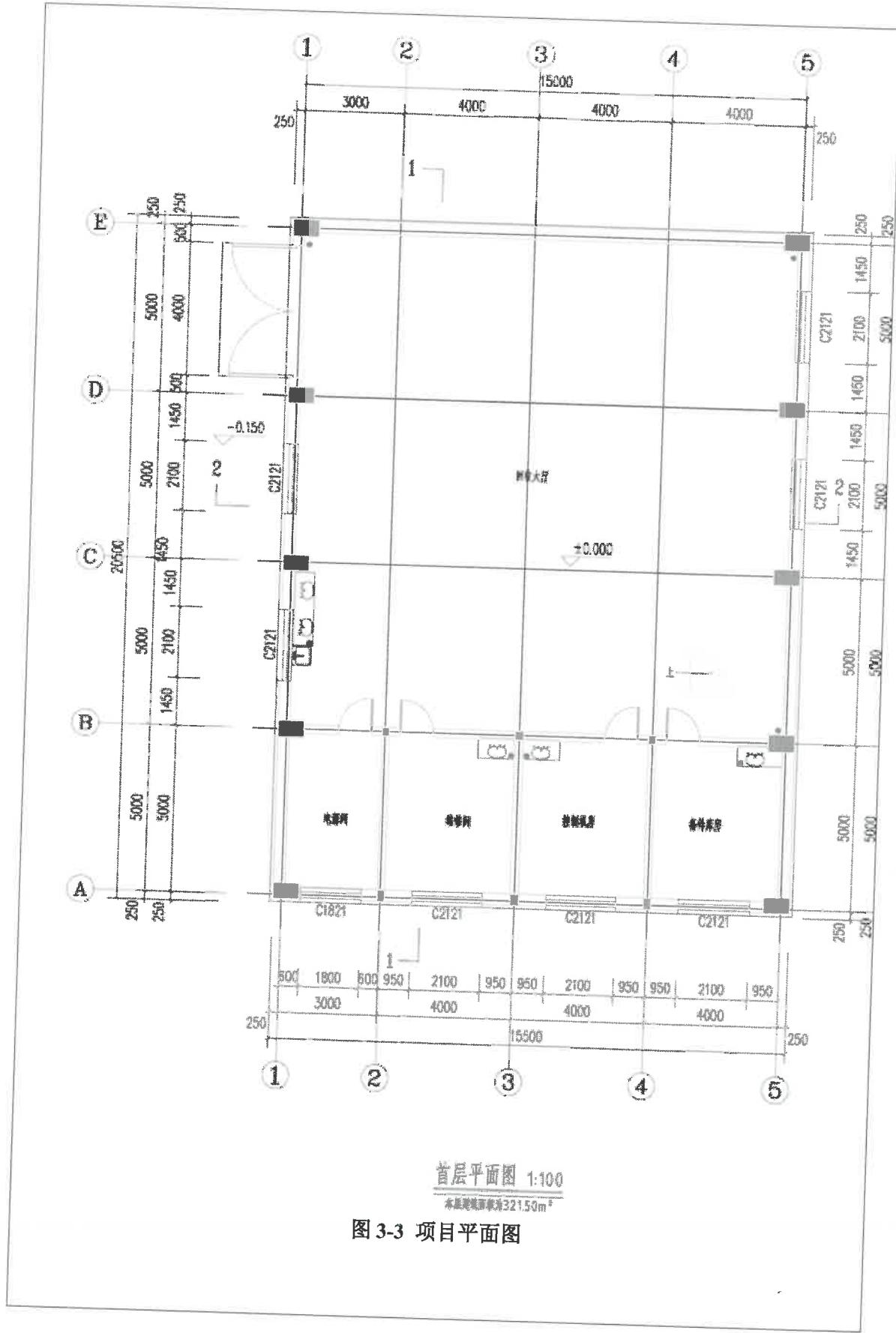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项目是在高能所院内建设 ADS 低温加速器实验厅。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面积（建筑面积）总计约 320m²。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室	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面积（建筑面积）总计约 320m ²	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面积（建筑面积）总计约 3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院区管网，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提供。	由高能物理所供电设施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	实验设备位于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风机，基础采用减振和墙体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实验室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高能所生活垃圾一同收集，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负责清运。	一致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详细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用途描述

1	工业计算机	SIMATICIPC427C	2	回收净化系统控制
2	氦气压缩机	BauerG25.9-45	2	将不纯氦气压缩
3	氦气过滤器	BauerP140	2	去除气体杂质
4	氦气净化器	CRH-100	1	净化氦气中的空气
5	气囊	200 Nm3	1	收集不纯氦气
6	单梁吊车	10 吨	1	搬运设备

3.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用途描述
1	各实验室不纯氦气	2000 Nm3	超导实验产生的氦气

3.2.4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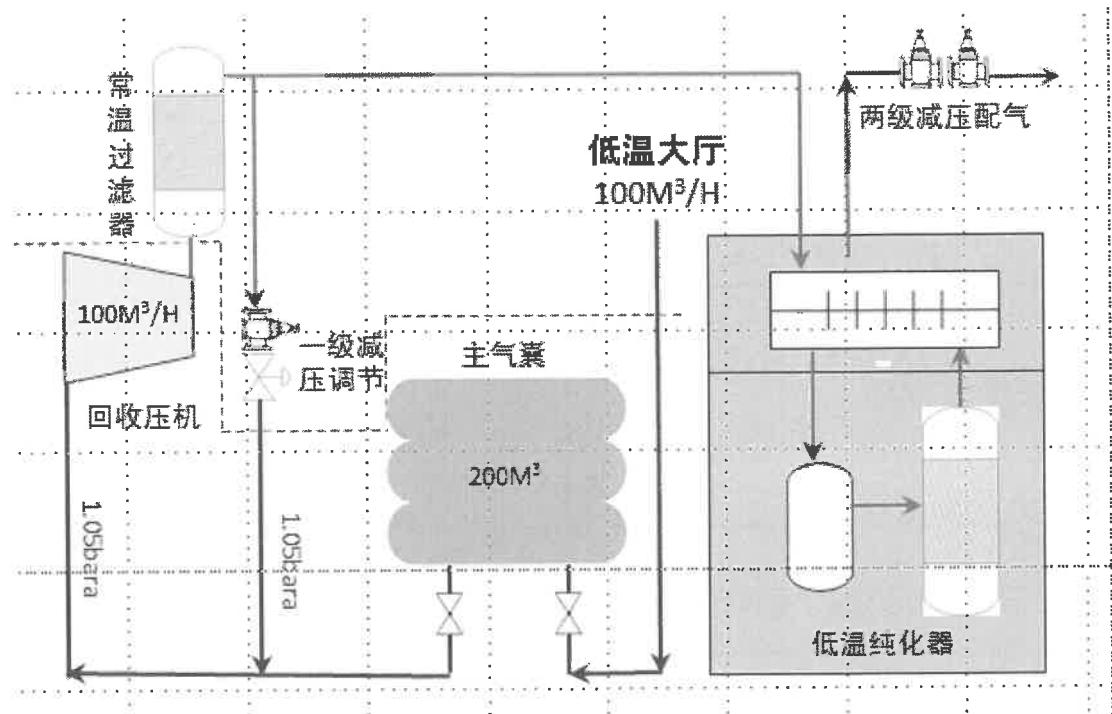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实验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等。

1、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2、噪声污染源

主要为项目压缩机等设备噪声。

3、固废污染源

固废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3.2.5 给水及排水

(1) 给水

①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② 用水量

项目用水为实验员工少量用水，用水量 $1.04\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院区管网，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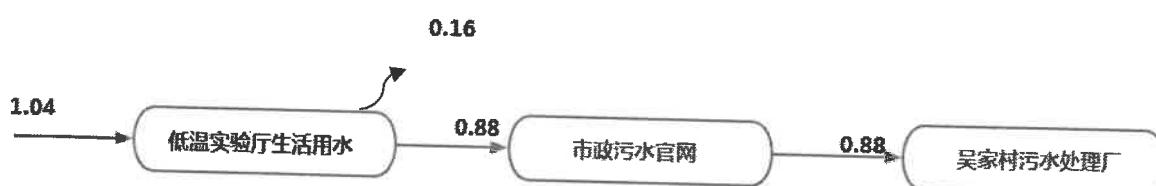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3.2.6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供暖热源来自高能所热力站原有热水锅炉 4 台，单台功率 9.3MW （约 13.28t/h ）；高能所热力站供热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供暖需求，全部采用天然气，无新增锅炉。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3.2.7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 人，年实验工作 26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度，每班 8 小时。

3.2.8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实验厅污水管网布置、垃圾桶的设置、隔音墙设置等。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1
2	噪声处理	消声、减震、隔声	3
3	废水处理	排水管线和防渗漏措施	2
合计			3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院区管网，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4.2.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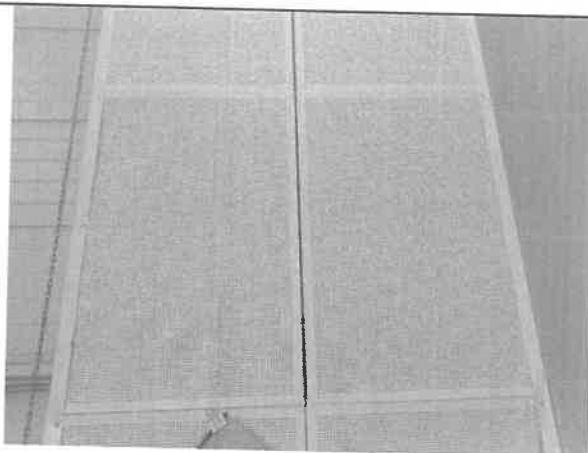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厅内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经过减震处理、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处理。

4.2.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6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高能所生活垃圾一同收集，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负责清运。



压缩机采取了隔音减震措施



内部隔音墙体

图 4-1 噪声防治措施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是我国高能物理研究、先进加速器技术研究开发、先进射线技术及射线应用的综合性研究基地。为了回收实验中氦气，拟进行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

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地理坐标为 N: 39.9149°, E: 116.2494°，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东侧为玉泉路；南侧紧邻中科院研究生院；西侧为玉泉西路；北侧紧邻八宝山水厂南路。

本次项目位于高能物理研究所院内西南侧，在原超导实验室北侧。低温实验厅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超导实验室，距离超导实验室氦气储存罐 6.5 米；西侧和北侧为一仓库，项目距离仓库最近距离 8.5 米，仓库西侧为学生公寓，距离本项目 44 米。

2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项目氦气压缩机、单梁吊车，全部安装在实验厅内，实验厅为独立建筑，实验厅安装隔声门窗，氦气压缩机安装减振设施。通过预算，本项目运营时东厂界处的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要求，其余三厂界处的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限值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由供货相关厂家回收利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2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13-0098）及有关文件收悉，受环境保护部委托，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中国科学院玉泉路科教园区内，建设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新增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15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水及施工期扬尘，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需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临玉泉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1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排水渠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撒式排放。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度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石景山区环保局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工作，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需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限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9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 mg/L (标注项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一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具体执行类别及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 (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	1类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实验厅生活污水排口，共 1 点	4 次/天	连续 2 天

2、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周边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工作时间只在昼间，夜间不工作。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周边噪声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四周各一个点，共 4 点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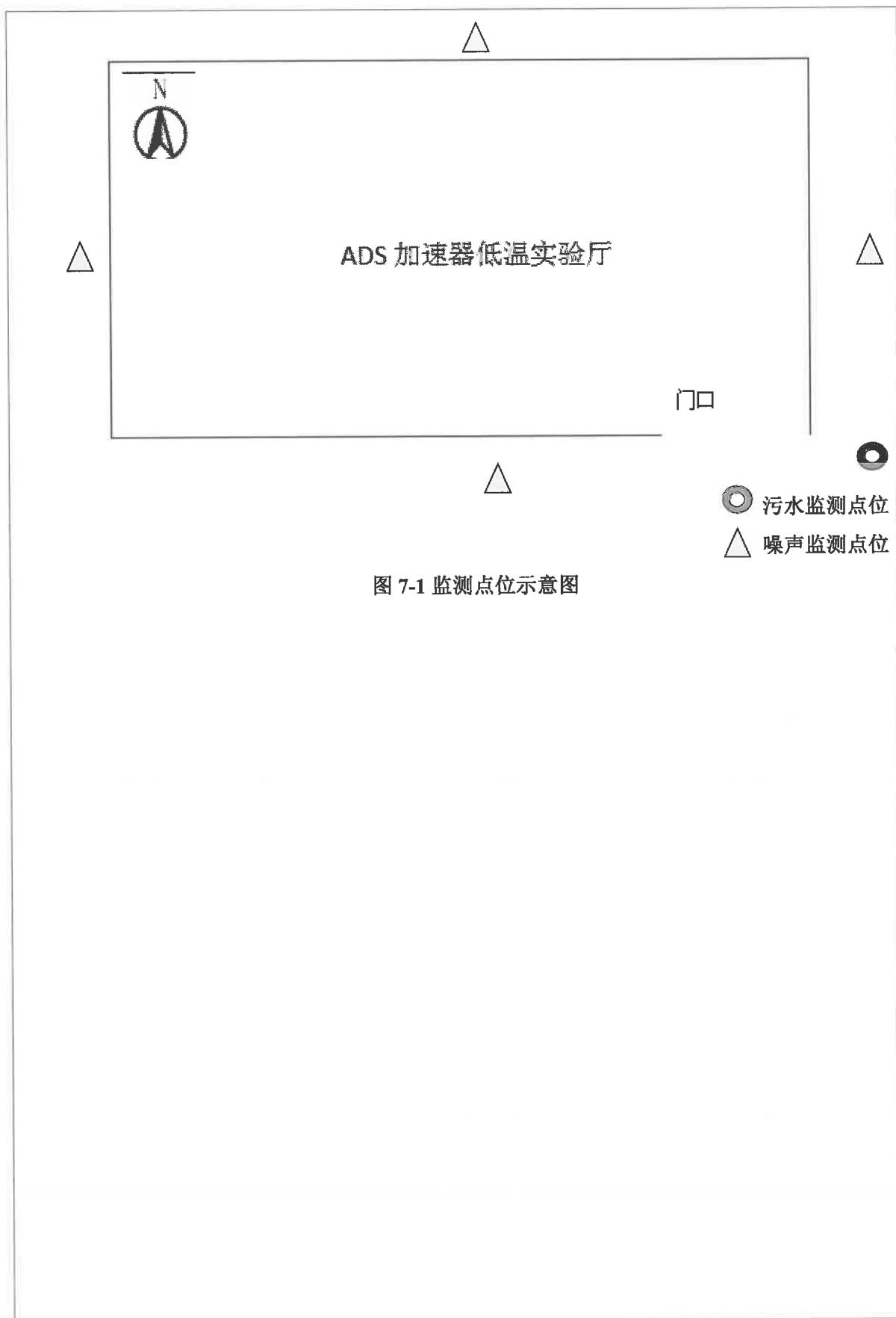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5mg/m ³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m ³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m ³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m ³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m ³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

工作。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5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对本项目污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 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 果	监测项目(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悬 浮 物	石油 类
总排口	2023.04.13	第一次	7.0	12	3.4	0.037	<5	<0.06
		第二次	7.0	11	3.6	0.040	<5	<0.06
		第三次	6.9	12	3.4	0.031	<5	<0.06
		第四次	6.9	11	3.3	0.031	<5	<0.06
		日均值	/	12	3.4	0.034	<5	<0.06
	2023.04.14	第一次	7.0	13	3.3	0.028	<5	<0.06
		第二次	7.0	13	3.6	0.034	<5	<0.06
		第三次	7.0	11	3.6	0.037	<5	<0.06
		第四次	7.0	12	2.9	0.028	<5	<0.06
		日均值	/	12	1.4	0.032	<5	<0.06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分析评价：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中相关限值要求。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和14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名称	监测时间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噪 声	04.13	53	53	53	51
	04.14	52	52	52	52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实验室周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拟建项目位于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中国科学院玉泉路科教园区内，建设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新增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15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水及施工期扬尘，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p>	<p>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建设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购置实验设备 9 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新增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0 万元。</p>
2	<p>二、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需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临玉泉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1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厅内压缩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经过减震处理、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处理。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p>
3	<p>三、拟建项目排水渠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总排口水各项污染物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4	<p>四、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p>	<p>已落实，采暖使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热力站燃气锅炉供暖。</p>
5	<p>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撒式排放。</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实行了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负责清运。</p>
6	<p>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度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石景山区环保局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工作，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需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已落实，施工过程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p>

7	<p>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限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院区管网，由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各项污染物日均值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2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11.3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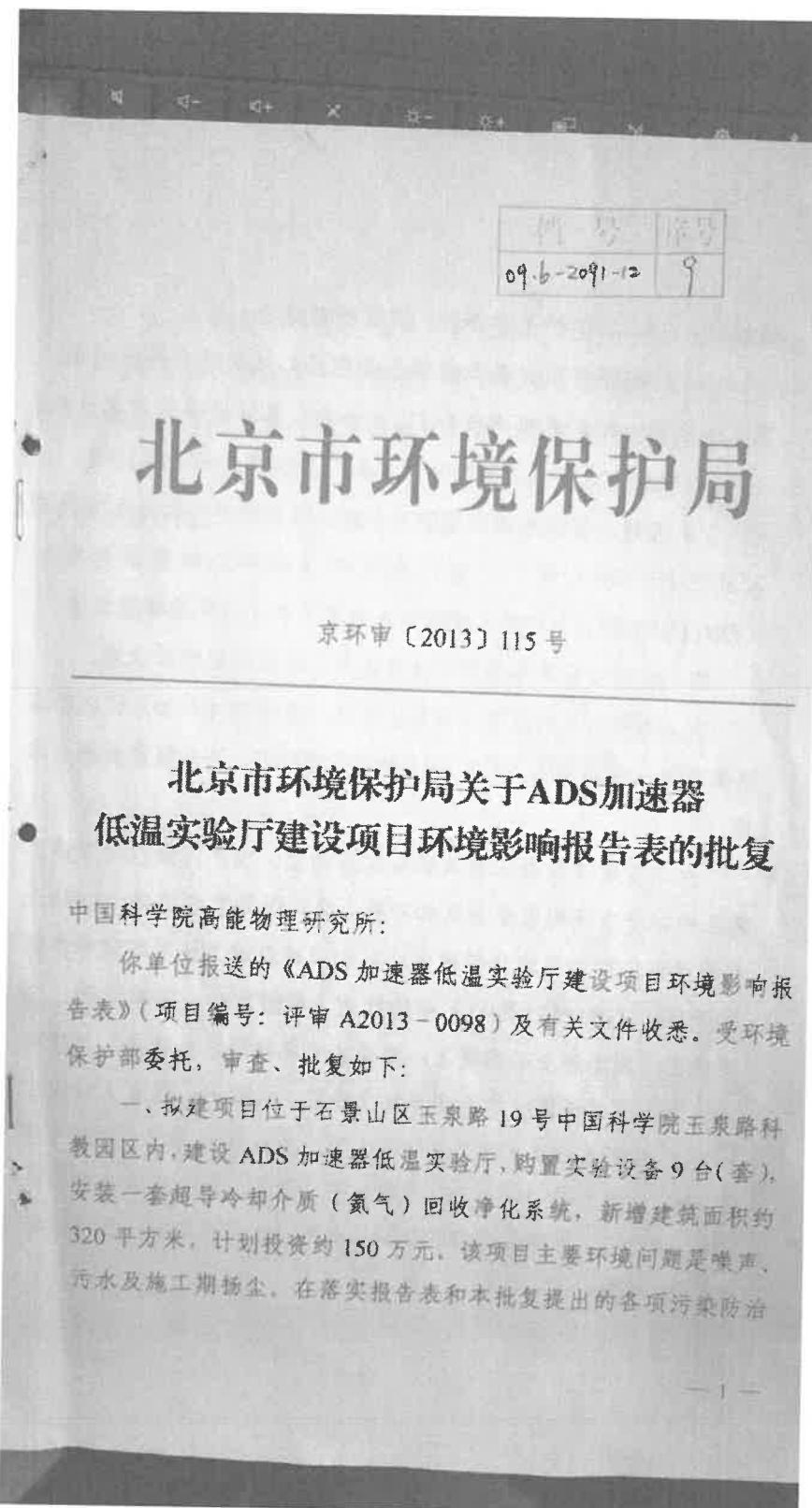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了分类收集、统一收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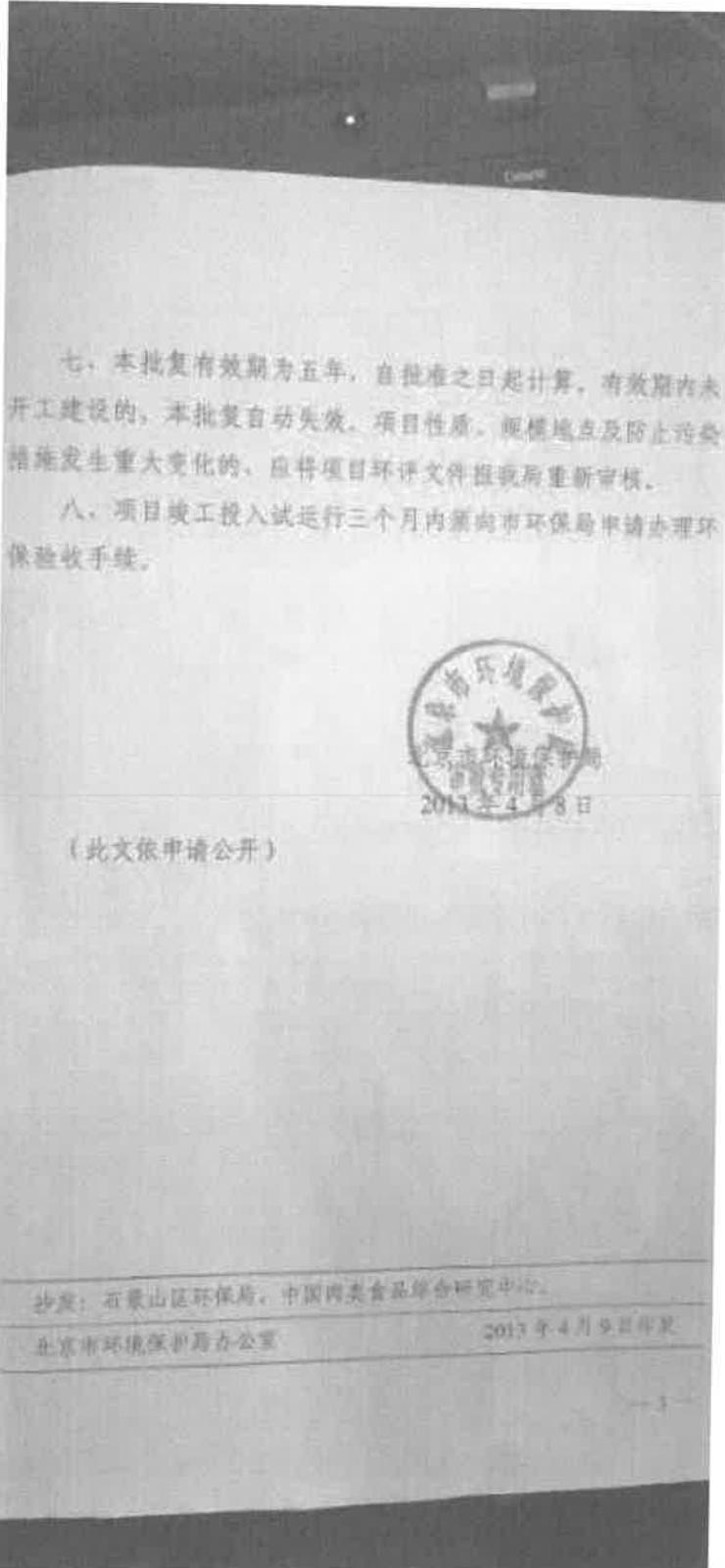
建议：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附件1 环评批复



- 地底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 二、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要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东移至京昆一倒厂东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1类标准。
- 三、拟建项目污水要实施雨污分流，污水要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某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四、拟建项目采暖气要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丢弃。
-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施工中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石景山区环保局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并扬尘：施工土方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带土驶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应急，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暂停施工工程。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04YW0694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项目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高能物理所内低温实验厅)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第 1 页 共 3 页

ctc 国际集团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304Y0694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AQ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T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V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09952)										
检测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08:43-09:05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	Lmax 声(S)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晴 风速:≤2m/s					
昼间噪声 (08:43-09:05)												
1#	设备运行噪声	53.3	—	1min	东厂区(昼)		↑北					
	输出值	53	—	—								
2#	设备运行噪声	52.6	—	1min	南厂区(昼)							
	输出值	53	—	—								
3#	设备运行噪声	52.6	—	1min	西厂区(昼)							
	输出值	53	—	—								
4#	设备运行噪声	51.2	—	1min	北厂区(昼)							
	输出值	51	—	—								
以下空白												
备注												

第 2 页 共 3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4T0694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ABN 加速器低温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09952)					
检测时间		2023年04月14日 09:04-09:18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og dB(A)	L _{eq} dB(A)	时间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 m/s
每小时噪声 (09:04-09:18)							
1#	设备运行噪声	51.6	—	1min	东厂界 (昼)		
	报出值	52	—	—			
2#	设备运行噪声	52.0	—	1min	南厂界 (昼)		
	报出值	52	—	—			
3#	设备运行噪声	52.4	—	1min	西厂界 (昼)		
	报出值	52	—	—			
4#	设备运行噪声	51.5	—	1min	北厂界 (昼)		
	报出值	52	—	—			
以下空白							
备注							

*****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04YS0693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院
(高能物理所内低温实验室)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4YS0693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水温计)	3601808N00210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56 烘箱	34690400 20190600004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T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BB-250 生化培养箱	63D617N0019040047 1703052278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碟式滴定管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4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红外分光光度仪	11111C17010011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			
	时段、编号	2304YS0693130 01	2304YS0693130 02	2304YS0693130 03	2304YS0693130 04
	单位	10:05	12:05	14:05	16:05
pH 值	无量纲	7.0 (10.6°C)	7.0 (10.8°C)	6.9 (11.3°C)	6.9 (11.0°C)
悬浮物	mg/L	<5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6	3.4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2	11
氨氮	mg/L	0.037	0.040	0.031	0.03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304YS0693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20日			
	时段、编号	2304YS0693140 01	2304YS0693140 02	2304YS0693140 03	2304YS0693140 04
pH值	无量纲	7.0 (10.2°C)	7.0 (10.9°C)	7.0 (11.0°C)	7.0 (10.8°C)
悬浮物	mg/L	<5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6	3.6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1	12
氯氮	mg/L	0.028	0.034	0.037	0.02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 制:

申 领:

签 发:

第3页共3页

附件3 环保管理制度

高能所环保管理制度摘选

供水管理制度：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高能所供水管理暂行规定

高发行字〔2012〕179号

第一条 为节约用水，杜绝水资源浪费，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节约用水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高能所供水管网接用水源的用户（包括本所内部各单位），均应执行本规定。对违反北京市政府有关节约用水的相关规定，或因失修、失养、管理不善造成跑水、冒水、滴水、漏水等用水浪费的，均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规定处罚。

第三条 凡在高能所供水管网接用水源的用户，须事先将用水设备设计资料等文件报高能所行政管理处审查，办理准用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在指定接水点直接用水。

未经高能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接用本所供水管网中的水源，否则本所有权制止其盗用水源的行为，并要求其赔偿本所的所有损失。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本所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各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表交费。水价以双方签订的供水协议及相关约定为准。逾期不交水费的，每天按未交水费的3‰加收滞纳金。逾期15天未交水费的，本所有权停止供水；拒付水费的，本所有权停止供水，并应每天按未交水费的2‰向高能所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各用水户应设节水员，负责本单位的用水管理工作。如有发现跑、冒、滴、漏水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和高能所行政管理处，并填写保修单报请本所行政管理处及时修理。

第六条 高能所节能办公室，并配备节能员。节能办公室的节能员，应定期检查各用水点的用水设施，并做检查记录。如发现问题，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行政管理处对报修的项目，一般情况下应在限定时间内修复：

1. 水龙头、水箱、小截门、水系的漏水，当天修复。
2. 管道阀门漏、漏水的，应当天修复。
3. 地下管道冒水、漏水的，两天内修复。
4. 各种跑水，必须立即处理。

第八条 高能所节能办公室的节能员有权对供水用户的用水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时，转供户应给予支持、协助。

第九条 由高能所转供的用水户，未得到本所的批准，不得再向外单位转供水源。

第十条 为实行计划用水，应和相关部门，逐步实行用水指标分解管理，节约奖励。超用或违章用水要收取加价水费（北京市节水办按规定收取本所加价水费）。

第十一条 新建、改造、扩建工程，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

本所和各用水户绿化应当选用耐旱型树木、花卉，并在绿化、环境卫生中采取节水设施设备和循环利用措施。鼓励建设雨水利用设施和渗水井等有利于节水的设施。

第十二条 各用水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供水外，并处

按其浪费水量收取加倍水费：

1. 凡各种设备、设施的冷却用水，未重复使用而直接排放的，按其直接排放水量，从其开始浪费用水的当月初算起，加倍水费按原水费20倍收费。

2. 建筑、施工和绿化未装水表计量的，按其用水量，从其开始浪费用水的当月初算起，收取水费五至十倍的加价水费，直至装表计量为止。

3. 因雨水管道等设备失修，失修造成漏水的，按其漏水量，从其开始浪费用水的当月初算起，收取水费三倍至十倍的加价水费，直至修复为止。

出现以上情形的，本所有权视情况决定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供水。各用水户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浪费行为的，应停止供水。

第十三条 各用水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用水外，并按其浪费用水的处（点、台）数，按如下标准收取费用：

1. 西千六卡以下小型冷冻机等的冷却用水，未重复利用而直接排放的，每台收取200元至2000元。

2. 建筑、施工用水，因管理不善造成跑、漏水的，每处收取300元至3000元。

3. 冲刷汽车未使用节水栓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跑、漏水的，每处收取100元至500元。

4. 专用消防栓取水口等部位，因管理不善造成滴、漏水的，每个滴、漏点收取100元至500元。

5. 绿化用水要有专用取水口，因管理不善造成滴、漏水的，每个滴、漏点收取100元至500元。

6. 卫生设备用水管线、阀门等，因管理不善造成滴、漏水的，每个滴、漏点收取100元至500元。

7. 居民的用水设备滴、漏水的，每个滴、漏点收取50至100元。

8. 用水户未经行政管理处审批而更改用水管线和水表的，每处收取3000元至5000元。

出现以上情形的，本所应根据浪费的水量等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收取的金额，并有权要求相关人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 本用的用水设备发生跑、冒、滴、漏水，凡已向行政管理处报修但其未及时修理的，行政管理处应按本规定负责支付相应用的费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第十四条应支付相关费用但逾期不付的，每逾期一天加收未支付费用5%的滞纳金。逾期15天未支付上述费用的，本所有权停止供水；拒付相关费用的，本所有权停止供水，并应每天按未交费用的2%向本所支付滞纳金。

第十六条 造成用水浪费的处理：

1. 如因用水户原因而使北京市节水办对本所进行处罚的，有关用水户应向本所支付本所因此承担的处罚费用。

2. 本所节能办的节能员查出的本所用水浪费现象，处以罚款时，由用水浪费单位从主任（处长）基金中支付。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北京市政府有关节约用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99)高发运字第305号文同时废止。

用电管理制度：



高能所用电管理暂行规定

高发行字〔2012〕177号

为加强高能所的供用电管理工作，保障良好的供用电秩序，保证高能所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优质和经济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供电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电力系统的具体特点，制定本规定。

一、我所电力系统是供电、配电、用电等所有一次设施及相关的继电保护、自动化、通信、计量等二次设施构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有关用电单位应密切协作配合，特别是基建施工临时用电及办公区电气增容改造的处室，应及时与我所通用运行部和行政管理处供电部门沟通，报主管所领导审批后实施。

二、高能所新建施工临时用电及办公区电气增容改造工程，必须经高能所有关处室领导批准后，向行政管理处节能办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经通用运行部或行政管理处审核、报处长领导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高能所对外单位原则上不提供转供电服务。必须由高能所转供电的单位，须提交转供电申请书并经主管所领导批准，按规定与高能所签订供用电协议书、用电设备登记表、单线电气系统图、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经竣工验收合格，供电单位主管处长签字后，方可送电。

四、转供电单位需高能所提供临时施工用电的，须提供其用电区域内的负荷大小、负荷种类等有关资料，由高能所技术人员制定临时供电方案，为确保供用电安全，高能所负责电源引出点至用户配电柜（盘）进线端的施工管理工作。供电单位按此部分投资的5%收取技术咨询费。所需经费由用电单位负责。

五、用电部门应严格服从高能所电力管理部门的电网调度指挥、用电监督和安全管理，如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电气事故由用电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供电单位对用电部门的电力、电量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用电单位应按规定按时缴纳电费，不得延缓。电能计量装置一律采用磁卡电表，先买电，后用电。

七、供电方装在用户处的电能计量装置属供电方资产，由供电方负责维护和管理。用户不得开启电能表箱及封印，发现异常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

八、依据供用电协议中供用电双方已确认的供用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甲乙双方应各负其责。在分界点电源侧的供电设施属供电方，而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在分界点负荷侧的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九、用电部门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用电单位承担。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我所电力管理部门有权制止。

十、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增加容量、暂停用电、移表等均须事先到供电方电力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对下列窃电行为：（1）在未经批准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2）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3）拆除或者开启封表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4）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5）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6）采取其他方式窃电等，我所电力管理部门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严重者除停止供电外，按其可能发生的

最大耗电量的双倍电费收取违约金。

十二、对以下违章用电行为：（1）用电单位在配电室、配电箱柜、配电盘周围私自堆放杂物；（2）未经批准私自增加用电容量；（3）私自移动计量装置；（4）私自进行二次转供电等，我所电力管理部门按规定有权制止和处罚。

十三、用户违章用电或窃电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用电方负责赔偿和修复。

十四、对拒付违约金和不服从供电方监督管理的单位，为确保供用电秩序和安全，我所电力管理部门有权停止供电。

十五、高能所通用运行部和行政管理处为高能所动力主管单位，负责转供电申请及供用电协议的审批。其下属的供电部门负责用电申请、供用电协议和供电方案等的审核及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行政管理处下属的节能办公室负责用电检查、电费收取、用电设备安全督查及收费等工作。

十六、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高能所用电管理暂行办法》（高发后勤字〔2007〕313号）同时废止。

易制毒管理制度（节选）：



高能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高发安字〔2017〕39号

第一条 为安全有效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发放、使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国科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高能所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所科研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的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附表。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只适用于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本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故，追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条 行政处安保办负责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的用途进行审查，安排专人到地方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购买许可证，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处置。易制毒化学品库房管理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储存及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采购、使用和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建立相关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指定易制毒化学品联系人（以下简称联系人）负责本部门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管理程序

1. 各单位联系人根据本单位使用量填写《高能所资产采购审批表》(见表1)两份, 经课题组长、中心主任及行政处安保办等审批后, 到行政处安保办办理易制毒使用许可文件, 其中一份需存在行政处安保办备查。

2. 联系人依据上述《高能所资产采购审批表》和公安审批的许可文件等向备案的供应商办理采购(如需签合同的, 按照所正常采购流程办理)。

3. 所购易制毒化学品将使用情况记录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表》(见表2)中。再次到行政处安保办办理易制毒使用许可文件时应提交此使用表。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入库及存储管理

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后必须存放至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库房内。该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 设置明显标志。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特性和仓库条件, 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各使用单位根据头戴情况, 按需领用, 不得在使用场所大量存放。

2. 储存场所的电气安装

2.1 化学危险品储存建筑物场所消防用电设备应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 并符合 GBJ16第十章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2.2 化学危险品储存区域或建筑物内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仓库内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应安装防爆电气和防爆照明灯

492 | 安全保卫

危化品应急预案 (节选):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高能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高发安字〔2017〕86号

一、目的

为维护高能所的安全稳定, 预防和遏制化学品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遇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展开各项工作, 结合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依据

本预案制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范围

适用于高能所工作区内因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事件。

四、高能所化学品种类

高能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有: 苯乙酮、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甲苯、丙酮、乙醇、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等。

五、工作原则

(一)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做好防范和预警工作,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二)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高能所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 分级负责, 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三) 规范有序、保障到位。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依法规范应急管理机制和响应机制。

六、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即行政处安保办)。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规定（节选）：

高能所放射职业卫生安全管理规定

高发安字〔2017〕179号

一、总则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我所科研生产活动中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保障全所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二、职责

（一）所领导

1. 所长对全所放射性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指定主管全所放射职业卫生工作的分管所领导。

2. 分管所领导负责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所放射职业卫生工作，建立放射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统和完成资源配备，批准所级职业卫生技术性和管理性文件，批准所级职业卫生经费，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指挥处理重大安全问题，成立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职卫办”）

1. 建立健全全所放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 组织全所放射工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取证培训与复训。

3. 监督管理全所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4. 组织全所放射工作人员岗前、在岗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

5. 建立和管理全所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6. 负责职业病防治经费的申请预算工作。

7. 负责放射工作人员保健津贴审批。

8. 组织全所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

9. 组织全所核技术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文件的内部审查与报审。

10. 监督和定期检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 负责组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报告工作。

12. 负责与国家及地方职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

（三）人力资源处

负责放射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管理，在劳动合同中对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告知。

（四）所工会

负责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维护职工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辐射防护技术部门

1. 负责全所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和BEPCL等辐射工作场所的日常监测工作，进行数据统计与评价，建立和保管监测档案。

2. 定期将每季度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年度的辐射工作场和环境监测报告报送职卫办。

3. 负责对个人剂量监测、场所监测和环境监测中的异常数据分析，及时开展调

危险废物责任制度（节选）：

高能所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高发安字〔2018〕123号

第一条 为安全有效管理污染废物的产生、收集、存储、转移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高能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我所科研生产现状，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对全所危险废物管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第四条 行政处安保办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部门。负责主管所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体系。完善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并把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第五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按照“管科研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科研中心的主管领导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课题组必须把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纳入本课题管理工作中。

第六条 全体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稳定科研生产，确保危险废物的有序处置。

第七条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一）各单位实验室应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各单位实验室应设置专门地方存放因科研、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在一起。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放置。

（三）各单位实验室设置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应划警戒线，并粘贴符合规范的安全警戒标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应急预案》。

（四）各单位设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安全管理，包括存储地方的管理及检查、废物统计报告和废物处置。

（五）行政处安保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六）行政处安保办定期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将问题反馈给各单位负责人，要求其按规定整改，保证科研环境安全。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

（一）转移危险废物前，行政处安保办负责向各单位统计危险废物信息，并及时将危险废物统计信息发送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有关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提供约定服务,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工作量、服务费等(项目可勾选“√”):

项目名称	工作量	服务费 (元)	备注
非居民其他垃圾处理	240 升/桶/日 * 18 桶	190530	院内自管桶大单吊箱
大单吊箱租赁费用	9 立方	7300	20 元/日
化粪池(厕所)抽运	—	—	—
合计金额(小写)		19783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可勾选“√”):

1. 垃圾清运方面,甲方不得将非其他垃圾倒入甲方自有的垃圾站或单独设置的垃圾容器内,否则乙方可以拒绝清运。
2. 垃圾清运方面,甲方负责将管辖区域内的其他垃圾集中到乙方指定的垃圾站或垃圾桶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并明确地点等),倾倒时听从乙方人员管理。如系甲方自管垃圾站,必须确保垃圾容器外部整洁,不得外挂垃圾。
3. 垃圾清运方面,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自行购置的垃圾容器(箱或桶),非因乙方作业原因造成垃圾容器的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 抽运化粪池、厕所方面,在因化粪池以外管道及化粪池本身设施原因(如管道老化造成塌陷、过井仰头现象等)造成的化粪池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直至问题解决为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恢复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甲方必须确保化粪池内不含油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抽运服务。
6. 甲方必须保证作业现场道路畅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作业延迟或无法作业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8. 甲方应按期交纳服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垃圾容器由甲方自行购置，甲方应依据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垃圾桶容器，并确保不漏冒、不积存，保持垃圾桶容器完整干净整洁。出现破损、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乙方按时清运，并确保垃圾清运质量。
- 乙方权利和义务（可勾选“√”）：
1. 垃圾清运方面，乙方应按约定服务标准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其他垃圾及时清运。
2. 抽运化粪池、厕所方面，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的抽运及出楼房的第一道井至化粪池之间的管道清理工作。因化粪池以外管线及化粪池本身设备原因造成的化粪池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在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处置后有权停止服务，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3. 抽运化粪池、厕所方面，乙方按约定服务标准定期对该服务区域内的化粪池、厕所进行抽运或疏通，保证厕所、化粪池正常使用。
4. 抽运化粪池、厕所方面，乙方在抽运或疏通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5. 作业完毕后，乙方要确保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做到车走场净，不遗漏，不留安全隐患。
6. 出现特殊情况的，如在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管道堵塞、冒井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7. 乙方应严格选派合格的作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乙方作业人员的岗位资质和身体条件，甲方无审核义务。服务人员因其自身原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设备问题发生危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如遇到市区价格调整政策颁布时，乙方有权相应地调整服务价格。

 李振生 王创建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前述服务的，乙方有权停止一切对甲方的服务，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还应支付合同期间内剩余未付服务费。

10. 其他垃圾处理地点：衙门口垃圾综合处理厂 霍家山垃圾焚烧厂。

11. 化粪池抽运排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景阳东街甲2号）

三、工作时间：

乙方作业时间：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

四、服务费用支付时间、方式：

1.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分两次支付，5月、10月各付 50%

2. 结算发票种类：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09008809968

电话：010—68682213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 8 号

五、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甲方所辖区域为办公和居住混合区，产生的非居民和居民其他垃圾倒入甲方院内的自管垃圾站，合同约定每日清运一箱，超出部分按实际增加车次单独结算，以双方签字认可的加车确认单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暂缓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自行购置的垃圾桶，保证容器外观及周边卫生整洁。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必须通过双方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方得有效。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续约的，合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免责: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未能按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在向甲方出示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消除后，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恢复履行。

十、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电话: 6868.1915

调度电话: 6868.1624

地址: 石景山区京原路甲 8 号

签约时间: 2013 年 3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杜康全能王 创建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高能所项目）

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局党委反腐倡廉的要求，同时为加强供应链管理采购过程中的廉洁管理，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的活动。
4. 甲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甲方单位应及时报告并视情节严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延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规定，并确保乙方有关人员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的活动。
3.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1/2

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因乙方单位或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其他

1.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综合管理部

科住举报邮箱：jubao@kezhuwuya.com

科住举报电话：62582323 转 606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2013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2013年3月16日

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